

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專業人員在職訓練實施計畫

- 一、為辦理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以下簡稱機構)專業人員在職訓練相關事宜，提升照顧服務品質，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 二、本計畫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 三、本計畫受訓對象為資格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之機構現職(助理)保育人員、(助理)生活輔導人員、心理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及主管人員。
- 四、本計畫辦理單位如下：
 - (一)主管機關自行、委託或補助機構、團體或設有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高中(職)以上學校辦理。
 - (二)機構、團體或設有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高中(職)以上學校，並經訓練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同意。
 - (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委託或補助相關專業團體或設有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高中(職)以上學校。
- 五、本計畫課程師資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與授課主題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大專校院相關科系所講師以上資格者。
 - (二)與授課主題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大學以上畢業，且具實務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
 - (三)與授課主題相關之實務經驗五年以上者。
- 六、本計畫辦理方式：
 - (一)辦理單位應擬具實施計畫，包含課程內容、授課講師與其學經歷、訓練時數、收費等，報經委託、補助主管機關或訓練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同意後，始得辦理。
 - (二)非依前項規定辦理者，不得採認為在職訓練時數。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委託或補助相關專業團體或學校辦理者，不在此限。
- 七、本計畫訓練時數核給方式：
 - (一)訓練期間，學員應全程參與；其中一堂課有遲到、早退或中

途離席超過二十分鐘等情形之一者，該堂課不予計算時數。

- (二) 辦理單位應核發研習證明書，並依主管機關或訓練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同意日期、文號載明於研習證明書內，以利查核(研習證明書格式如附件一)。
- (三) 參與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委託或補助團體或學校辦理之訓練者，其完成訓練時數之證明文件，送訓練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課程類別，列計在職訓練時數。
- (四) 參加並完成訓練者，不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以相互採認。

八、本計畫訓練課程內容及時數如下：

- (一) 訓練課程如附件二。
- (二) 訓練時數：每年在職訓練至少十八小時，應包含共同及專業課程。
- (三) 任職未滿一年者，依其任職之月數，按比例計算該年度應研習之時數；未滿一個月者，不予計入。